《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ZP. 以郵遞方式作出的決議

- (1) 按照本條,受託人可將一份建議決議的文本送交債權人委員會的每名委員(或其為該目的而指定的代表),以尋求獲得該委員對該項決議的同意。
- (2) 凡受託人利用本條所容許的程序,則他須將一份正尋求決定的任何建議決議的文本送 交該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文本的列出方式,須為收件人可 在如此送交的文本上對各別決議的同意或不同意作出表示。
- (3) 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可在受託人送出決議的日期起計 7 個工作日內,要求受託人召集 委員會會議以考慮該項決議所提出的事宜。
- (4) 在沒有該項要求的情況下,如受託人以及當受託人獲該等委員中過半數委員以書面通知表示他們贊同該項決議,則該項決議須當作已獲委員會通過。
- (5) 根據本條通過的每項決議的一份文本,以及表示已獲得委員會贊同的附註,須連同該 破產案的紀錄一起備存。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